罪犯黄炳寅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龙监假字第190号

　　罪犯黄炳寅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判决前居住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了(2019)闽0803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炳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黄炳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5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炳寅伙同他人，于2007年6月，在永定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59800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267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325.8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1693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7.福建省诏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，罪犯黄炳寅适用社区矫正。

7.罪犯本人提供《保证书》。

8.该犯父亲黄伟年系罪犯陈海坪帮教协议人，并提供《对被假释罪犯的帮教措施》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黄炳寅假释无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建议对罪犯黄炳寅予以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